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辦法

97年2月26日工學院第127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5月28日工學院第152次院務會議修正

109年10月21日工學院第171次院務會議修正

114年10月14日工學院第188次院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計畫，特訂定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院新進教師，於到職後二年內均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未獲本校研發處、科技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計畫案執行、補助或獎勵者，本院得優先給予補助。

第四條 本院於每年3月份接受申請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申請案經本院核定後給予補助。

第六條 每位新進教師獲補助以一次為限，補助金額新台幣參拾萬元(以圖儀費支付)，本院得依申請年度本院圖儀費額度適度調升，補助費用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支用完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辦法

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4 年 10 月 14 日工學院第 188 次院務會議修正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四條 本院於每年 3 月份接受申請為 <u>原則</u> 。	第四條 本院於每年 3 月份及 <u>9 月份</u> 接受申請。	為使本院年度圖儀費及規劃補助新進教師經費有效運用，修正為每年 3 月份接受申請為原則，原因如下：(一)有 8 月新聘教師放棄報到或延後 1 學期報到之情形。(二)有 8 月新聘教師無即時經費補助需求之情形。(三)9 月至動支年度圖儀費期限 11 月底時間過短。